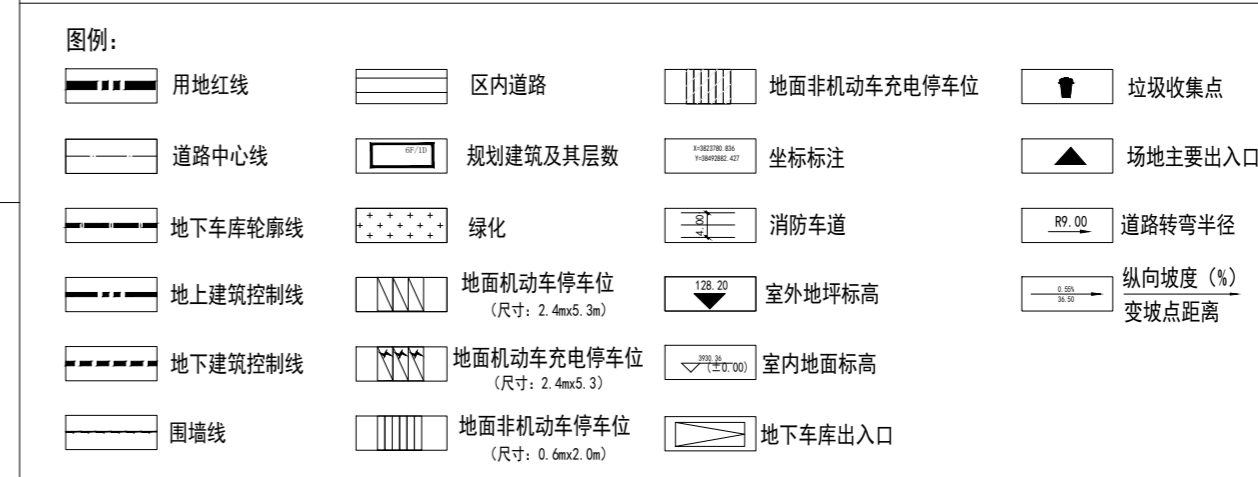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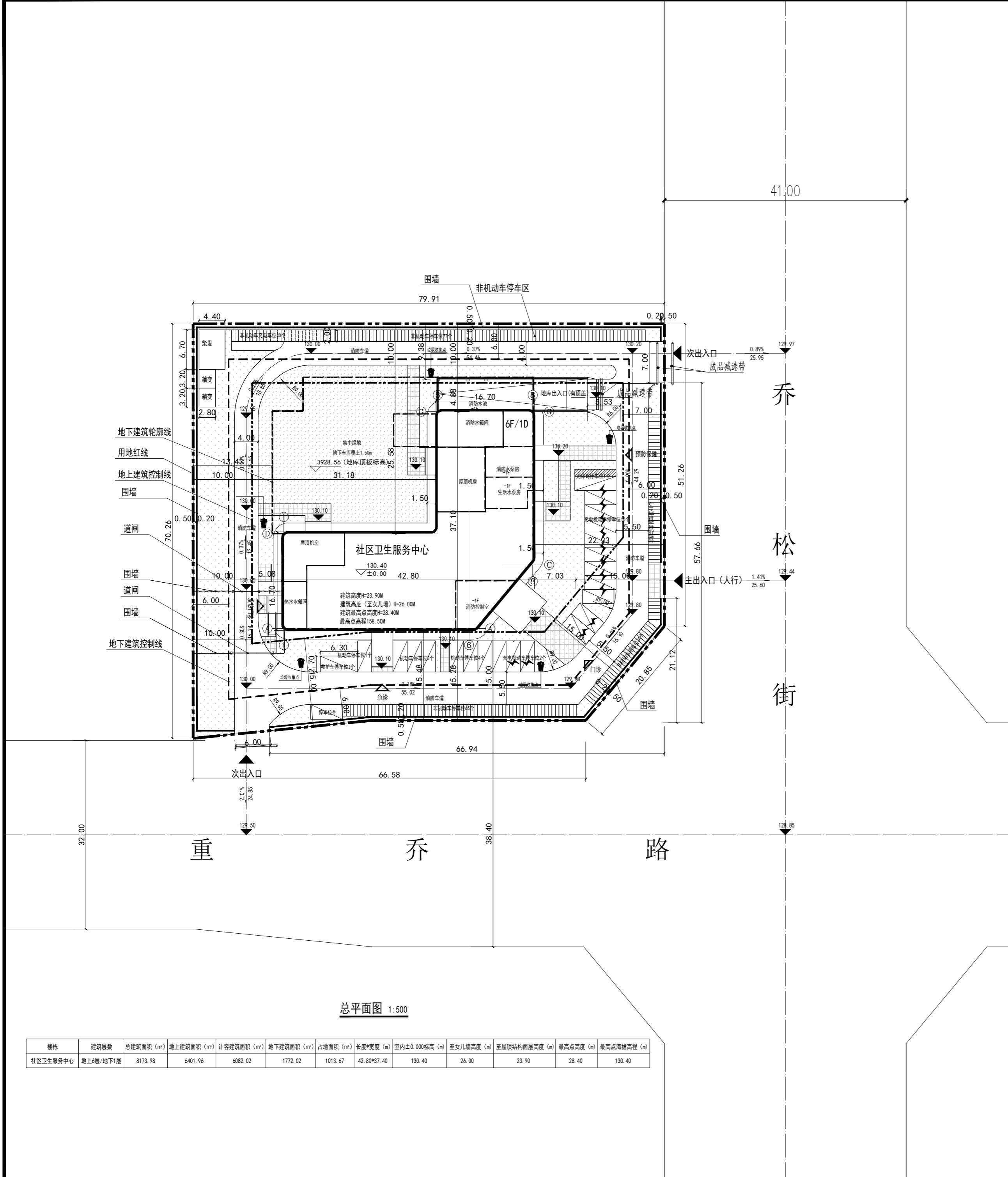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314.34	
2	总建筑面积	m ²	8173.98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6082.02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401.96	
4	其中	建筑单体面积	m ² 6331.34	
		临床科室用房	m ² 848.11	
		预防保健科室用房	m ² 592.48	
		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	m ² 823.01	
		发热门诊	m ² 612.74	
		康复病房	m ² 2761.72	
		辅助用房	m ² 443.96	
		屋面附属用房	m ² 249.32	
		变电室	m ² -	
		机动车出入口	m ² 70.62	
5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772.02	
		地下车库	m ² 1124.73	
		配套设备用房	m ² 647.26	
		其中	热交换站 m ² 16.73	
		其中	雨水提升泵房 m ² 9.51	
	其他设备用房	m ² 621.02		
6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1013.67	
7	绿地总面积	m ²	1945.77	
8	容积率	-	1.14	
9	建筑密度	%	19.07%	
10	绿地率	%	36.61%	
11	总床位数	张	90	
12	建筑高度	m	23.90	
13	其中	机动车总停车位	辆	45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23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22
		充电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
		普通机动车停车位	辆	33
14	其中	非机动车总停车位	辆	257
		充电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40
		普通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17
15	垃圾收集点	个	5	



说明:

- 设计依据: (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2)《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5)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条件任务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进行绘制。
- 本图坐标及高程系统与甲方提供系统相一致,坐标系统为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本图建筑轮廓线以外墙为准,建筑定位坐标以建筑轴线交点为准,尺寸标注以外墙为准。
- 本图尺寸单位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以米计。
- 本图中的竖向设计依据甲方提供的周边市政道路资料及场区内各出入口、建筑单体、绿地、道路的分位置进行优化设计,并进行了海绵城市设计,满足院区排水、防洪防涝、工程管线敷设的要求。详见海绵城市总平面图、院区给排水平面图。
- 项目地库范围线内绿地覆土厚度≥1.5m。
- 本项目关于装配式建筑的意见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教育卫生体育局乔松街以西、重乔路以北的宗地配建装配式建筑条件的函》,函内明确“该宗地鼓励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未采用装配式技术。
- 本项目在对新建工程以及周边相邻建筑共同参与计算的情况下,结论如下: (1)本方案病房均朝南和朝东,满足《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规定的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冬至日照时数不小于2小时的日照标准; (2)地块西侧和北侧为公园用地,南侧学校正对校园操场对本地块拟建建筑无日照影响,东侧住宅小区对本地块拟建建筑无日照影响,本地块拟建建筑对周围地块无日照影响。



总平面图 1:500

楼栋	建筑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地上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地下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长度*宽度(m)	室内±0.000标高(m)	至女儿墙高度(m)	至屋顶结构面高度(m)	最高点高度(m)	最高点海拔高程(m)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上6层/地下1层	8173.98	6401.96	6082.02	1772.02	1013.67	42.80*37.40	130.40	26.00	23.90	28.40	130.40